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53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A01 (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如附錄對照表)

A02 (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如附錄對照表)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A03 (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如附錄對照表)

一、債務人A01、A02應於繼承被繼承人A04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陸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A04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經查被繼承人A04已於民國(以下同)112年2月3日死亡，現債務人A01、A02已依法繼承其遺產(詳繼承系統表)，則債務人A01、A02應於遺產範圍內連帶對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被繼承人A01前於民國111年01月08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18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55,691元，及自民國1

01 12年01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計算之利  
02 息，暨自民國112年02月0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  
03 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 
04 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  
05 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，帳卡資料，繼承系統表及其戶籍謄本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6 行聲請。